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 10 月 26 日、29 日、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29 日、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